



第六十七届会议

临时议程* 项目 95(q)

全面彻底裁军：拟订和执行裁军和
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规范

全面彻底裁军：拟订和执行裁军和军备控制协定时遵守环境
规范

秘书长的报告

增编**

目录

	页次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	2
西班牙	2

* A/67/150。

** 本报告所载资料是在主要报告分发之后收到的。



二. 从各国政府收到的答复

西班牙

[原件：西班牙文]

[2012年7月11日]

西班牙社会非常关注任何产业活动可能给环境带来的影响，这也是执行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一项重要考虑。在西班牙，欧洲联盟的环境规范已纳入西班牙法律，因此具有约束力，是环境管理的基准。

以下说明西班牙销毁武器或弹药、执行西班牙加入的主要裁军和限制军备协定的程序。

销毁杀伤人员地雷：《关于禁止使用、储存、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》（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》）。

1997年的《禁止杀伤人员地雷条约》规定，交存批准书后，不得迟于4年半，要销毁国家储存的杀伤人员地雷。

西班牙通过了关于全面禁止杀伤人员地雷和类似武器的10月5日第33/1998号法（1998年10月6日第239号官方公报），承诺在2001年10月7日前销毁杀伤人员地雷。不过，销毁进程提前12个月，于2000年10月3日完成，比公约第4条设立的时限提前两年多完成。

杀伤人员地雷的销毁，是由西班牙公司 Fabricaciones Extremeñas (FAEX) 进行的，保证了最大的安全性和对环境毫无影响，符合国际标准化组织 14000 标准和理事会关于焚烧危险废物的 94/67EC 号指令。

在创纪录的 28 个月里，总共销毁 849 365 枚地雷，每天 1 200 枚。总费用为 3 228 000 欧元，单位费用仅是 3.8 欧元。

过程开始时，先拆除地雷，从套管和其他组件中取出炸药。然后，炸药在 450 度的炉子中焚烧。由此产生的气体通过一个处理渠道，把重金属分离出来，之后由废物管理公司收集。最后的气体要受到催氧，把一氧化碳转换成二氧化碳，使其无害环境。作为销毁的证据，保留了每个地雷标识号和销毁日期的雷膜。

销毁常规武器：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》。

该《条约》于 1992 年生效，它限制 5 个类别常规武器的库存，并要求削减。对于西班牙，这意味着要处理 371 辆主战坦克和 87 门大炮，这个进程在 1995 年 11 月 16 日完成。

此后，在继续减少库存，抵销投入使用的新装备，并确保不超出 5 个类别武器的限制数额。此外，西班牙还开始减少条约规定义务之外的库存。

条约第八条规定了每个类别军备的不同消减方法：可以转换为非军事目的，静态展示，用于实地军训，或用作地面目标，但最常见的方法是销毁。

销毁程序由《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》限定的裁减常规武器和装备程序议定书规范，其中规定了一件武器若要废弃，必须经过处理的各种方法。该议定书并不强加任何环境条例，相反，其中指出，“各缔约国应有权使用任何其认为适当的技术手段”。

在西班牙，消减工作外包给私营公司，就环境角度而言，这些公司必须遵守国家大法和进行消减的自治社区的具体法律。

过程如下：

- 作为第一步，不属条约规定必须消减的可用部件，连同任何剩余弹药，从武器上拆除。这一步由军事部门进行；
- 之后，责任转交给消减公司，公司必须先移除任何剩余的污染物，即可燃液体或气体、润滑剂或冷却剂；电池和照明装置；烟尘要从封闭循环（连同废水的倾析）中清除。所有污染物均送到收集有害物质的国家系统，其规定符合欧洲联盟范围内总的标准；
- 最后，由以下一种方法变废金属部分：切断、变形或粉碎。西班牙不采用爆破拆除方法，正是因为它给环境带来的代价。金属残留物由参与的私营公司用作废料，用作其服务的部分款项，并把废料送到高炉融化。

销毁小武器和轻武器：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（欧安组织）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。

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（丙类）2 条规定，“一旦正当法律程序完成，通常用销毁方法来处置国家当局缴获的非法贩运的武器。”

上述标准已经扩展，适用于参加和平行动的西班牙部队缴获的武器。只要缴获的武器数量小——危机缓解时，情况常常如此——只要存储这类武器不一定能够保证适当的安全，就按照西班牙武器条例迅速销毁。对于手枪或步枪，要在枪管和机匣重要部分钻眼。对于榴弹发射器或火焰喷射器，如果能借用工厂液压机，便给予轧毁；否则使用喷火器烧毁。毁掉的部件在部门负责人监督下列具清单，报告提交给领导特派团的有关国际组织的管理部门。此外，有时，也在证人和地方媒体在场时，举行销毁缴获武器的仪式。

此外，欧安组织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文件第四（C）1 条规定，“任何确定为超出国家需要之外的小武器，最好均应予以销毁。”在这种情况下，因为通常武

器数量很大，适合储存。随后制订了军备裁减方案，一旦有了资金，就由国防部后勤部门管理的制造设施接管，或承包给国防部名册上的私营公司。通常使用的技术是由机械或液压剪加以粉碎和/或切断，这是污染最少的方法。另外，特别刚性部件要用氧乙炔炬切断。所有情况下都确保武器和所有基本和辅助部件已经作废。武器装备从库存中除去，由为此目的指定的军官委员会出具销毁证明。一旦武器销毁，金属部分与其他部件分离：木材、塑料、电木、玻璃等。各个部件分离后，金属废料被送到铸造场，其他残留物由国家废物处理系统接管。

销毁破片杀伤武器：《集束弹药公约》。

《集束弹药公约》是2008年12月3日在奥斯陆签署的，其中呼吁每个缔约国在公约生效8年内，销毁国家储存的集束弹药。然而，西班牙已经按照《公约》第3条第6款，销毁了供给武装部队的所有这类弹药，只有用作开发和培训的除外。

根据国际标准化组织14001:2004标准和理事会关于焚烧危险废物的94/67EC号指令，销毁西班牙武装部队所有类型集束弹药的工作，是由西班牙公司Fabricaciones Extremeñas (FAEX)进行的，这保证了最大的安全性和毫无环境影响。

2008年12月至2009年3月，共销毁1950枚ESPIN-21型迫击榴弹，1825枚MAT-120型迫击炮弹，575枚CBU-100型及CBU-99B型和385枚BME-330 B/AP型飞机投掷的炸弹。总费用达4 911 357.45欧元，根据武器类型，单位费用从最简单的500欧元到BME-330 B/AP炸弹的6 000欧元不等。

之后的工业过程首先是拆除炸弹，分离各个组成部分。惰性部件(铁和非铁金属、塑料和纺织品)提取出来，由国家废物处理系统回收。活性部件在绝热焚烧炉中焚毁，由此产生的气体经过处理渠道，重金属被分离出来，随后由废物管理公司收集。最终气体受到催氧，把一氧化碳转换成二氧化碳，无害于环境。作为销毁的证据，根据炸弹的类型，如降落伞或尾锥装配，把具有集束炸弹特征的部件保留下来。